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6月12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86年9月25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87年6月22日8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87年9月5日台87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88年6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88年8月19日台88審字第八八一〇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0年6月2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通過
教育部94年2月15日台學審字第0940013764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海人字第0940001335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
教育部95年1月27日台學審字第0950005315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
中華民國95年5月18日海人字第0950004499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4、5、11條條文
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1188A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
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54A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
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海人字第1010008903B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3條、第11條自102年8月1日施行(第2條第1項第2款修正部分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)
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海人字第102000185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
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海人字第102001424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
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海人字第1040000992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名稱(原名稱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海人字第109001079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,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海人字第1110013743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
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海人字第1120000080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,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，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(小數點四捨五入)方式計算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。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合併計算推選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：一人，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各院級單位之推選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單位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，如無符合教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，應聘請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。但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教師會之推選(薦)委員合併計算，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。

本會依前項性別比例推選(薦)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一時，不足額之性別委員除工學院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順序輪流推選之。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教師會合併計算並輪流推選(薦)之。

前二項合併計算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為一推選單位。

本會推選(薦)委員因故出缺，原推選(薦)單位應推選(薦)符合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、助理秘書若干人，由人事室主任、組長及承辦人分別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(研究人員)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教師(研究人員)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教師(研究人員)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學術研究事項。
 - 六、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。
 - 七、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。
 - 八、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，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，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

-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審議教師(研究人員)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該議案進行表決時，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
- 第九條 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中心)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各院級中心得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組)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十條 關於教師(研究人員)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組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